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2017年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特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个部分。

1、固定薪酬是指每月固定发放的部分；

2、绩效薪酬是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发放的部分。

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原则上按照固定、绩效比为 7:3 的标准执行。

三、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支付能力，参考市场行业薪资水平，以总经理的年薪为参考，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以总经理的年薪为依据进行岗位系数计算。各岗位的年薪系数确定如下：

分档 层级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档差
公司总经理	1 (70-90 万)					
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0.8	0.85	0.9		0.05
公司副总经理	0.6	0.65	0.7	0.75	0.8	0.05
财务总监	0.5	0.55	0.6	0.65	0.7	0.05

每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年薪将依据其分管工作的职责和目标予以确定，并由董事会负责最终的审核。

四、制度的修改

本制度每年度修订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